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电科蓝天
- (二)扩位简称:中电科蓝天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818
-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3,692.3890万股
-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7,370.0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24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73,692.389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3,201.633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代码:C37),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6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VNP.TO	5N Plus	18.91	0.2266	0.2266	83.45	83.45
002935.SZ	天奥电子	22.97	0.1514	0.1438	151.75	159.78
300593.SZ	新雷能	31.41	-0.9231	-0.9586	-	-
600879.SH	航天电子	28.95	0.1661	0.0507	174.29	570.55

002025.SZ	航天电器	52.97	0.7621	0.6835	69.50	77.50
300438.SZ	鹏辉能源	46.92	-0.5016	-0.6405	-	-
300014.SZ	亿纬锂能	64.20	1.9650	1.5244	32.67	42.12
688411.SH	海博思创	230.85	3.5973	3.4875	64.17	66.19
平均值					62.45	67.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月27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1月27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乃四舍五入造成;

注3:5N Plus对应各指标以加权计价,截至北京时间T-3日收盘;

注4:新雷能、鹏辉能源2024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5: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天奥电子、航天电子。

本次发行价格9.4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4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6.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4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为56.7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2-23721226
法定代表人	郑宏宇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7、010-56051608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6163772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发行人: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7日,并于2026年2月8日(含)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中欧预见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846,Y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2月7日。截至2026年2月7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1月21日(含)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2月7日,自2026年2月8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五、基金财产清算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公告

基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系列指数ETF的IOPV计算迁移安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下简称“IOPV”),涉及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30680	兴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E	上证150ETF兴银
2	690060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E	科创综指ETF兴银

基金管理人据此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上述基金的IOPV计算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调整自2026年2月9日起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95661)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9732)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13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6年2月9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开放期为2026年1月19日—2026年2月9日。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发布的《兴业稳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更新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或021-2221188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在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国泰海通资管”)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满足转换业务规则的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范围

公司旗下满足转换业务规则的所有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自2026年2月9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二、适用基金

所有在国泰海通资管直销柜台销售的场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类型有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ODII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中的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后续本公司新成立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上线的,在满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后将自动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认购状态的基金不支持转出,持有期(含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且处于可赎回状态。
-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 5.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或滚动持有基金份额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
- 6.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量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资金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 7.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 8.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转出。
- 9.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计算规则按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 10.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 1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 12.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

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费用规则与管理人2024年11月07日公告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中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五、重要提示

- 1.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赎回转换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资金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业务,参加直销柜台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本公司对相关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htzq.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1)不可抗力;(2)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七、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6,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刘连军先生于2026年2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16,100股,减持比例为1.00%,减持持有权益由43.85%减少至42.8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刘连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连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	14.21	2,116,100	1.00

注:(1)上述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2019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连军	合计持有股份	92,812,376	43.85%	90,696,276	4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03,094	10.96%	21,086,994	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09,281	32.89%	69,609,281	32.8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刘连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日期	2026年2月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减少/无变动	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否属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是否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116,100股		1.00%
合计	减持2,116,100股		1.00%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刘连军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